

經營權制度

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後，在澳門進行博彩經營權的國際招標程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分別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三項博彩經營權。其後，澳門政府連續授出三項轉批經營權，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經營權合約，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未得澳門政府特別授權的情況下，嚴禁批授轉批經營權。雖然憑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開始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前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但現有的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並無對每項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下營運的娛樂場或博彩區數量設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32間娛樂場或博彩區中，我們負責經營的有三間。澳博負責經營19間，銀河負責經營五間，新濠博亞負責經營三間，而永利澳門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則各自負責經營一間。

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與VML、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新濠博亞訂立轉批經營權合約。合約訂明VML、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新濠博亞經澳門政府授權，獲各自的承批人授出轉批經營權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我們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VML與銀河簽立轉批經營權合約。銀河將獨立發展酒店及娛樂場項目，我們不會參與其中。倘銀河的經營權因任何理由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仍會繼續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 — 澳門博彩業監管架構概述」。

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承批人 ⁽¹⁾ ：	銀河	澳博	永利澳門
承批人承諾的投資額：	88億澳門元 ⁽²⁾ (11億美元)	47億澳門元 (6億美元)	40億澳門元 ⁽³⁾ (5億美元)
年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用作澳門政府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4% ⁽⁴⁾⁽⁵⁾⁽⁶⁾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總計：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3.0%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轉 批 經 營 權

<u>獲轉批給人⁽¹⁾：</u>	<u>VML</u>	<u>美高梅金殿超濠</u>	<u>新濠博亞</u>
獲轉批給人承諾的投資額：	44億澳門元 ⁽²⁾ (6億美元)	40億澳門元 (5億美元)	40億澳門元 ⁽³⁾ (5億美元)
年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用作澳門政府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總計：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資料來源：博監局

- (1) 根據「澳門博彩法」，澳門政府不得授出超過三項博彩經營權。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權三項轉批經營權，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經營權合約，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2) 根據銀河、澳門政府與VML簽立的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銀河在其經營權項下的原投資承擔88億澳門元中，VML須承擔44億澳門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接獲博監局的函件，確認本公司已全數完成所承諾的投資額。
- (3) 根據永利澳門與新濠博亞訂立的轉批經營權合約，經澳門政府授權後，新濠博亞須在澳門投資最少40億澳門元，發展一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落成及開放予公眾的綜合項目(集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於一體)。
- (4) 供款百分比會隨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與澳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重新進行商議之結果而有所改變。
- (5) 博彩總收益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益。
- (6) 根據澳門政府與澳博訂立的經營權合約，澳博同意只繳交博彩總收益的1.4%，計及澳博在獲得相應代價成本的支持下，與其一名控股股東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導航及疏浚服務。澳門政府與另外兩名承批人並無類似的安排。

轉批經營權

下列有關向澳門政府繳納款項的資料同樣適用於所有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

- 特別博彩稅： 博彩總收益⁽¹⁾的35.0%；加
- 年度博彩金⁽²⁾：
- 固定博彩金每年30百萬澳門元(3.8百萬美元)；
 - 每年每張貴賓博彩桌⁽³⁾30萬澳門元(37,500美元)；
 - 每年每張中場博彩桌15萬澳門元(18,750美元)；及
 -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125美元)。

資料來源：博監局

- (1) 博彩總收益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益。
- (2) 事先向博監局發出通知後，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可增減其經營的博彩桌及／或角子機的數目。目前，VML可設置的貴賓博彩桌、中場博彩桌及電動或機械博彩機的數目並無設限。
- (3) VML的貴賓博彩桌包括專為貴賓、高端客戶及不設限現金客戶而設的博彩桌。

轉批經營權合約

銀河、澳門政府與VML簽立的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以及其相關法例法規，列明VML獲授可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之轉批經營權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轉批經營權合約，VML無權向第三方授出轉批經營權。

本集團並無就轉批經營權向銀河或以銀河的利益支付任何款額。取而代之，銀河與VML協定，VML將分擔銀河在其經營權項下半數的投資承擔金額，涉及數額為44億澳門元(6億美元)。由於該轉批經營權與銀河的經營權完全獨立，故轉批經營權不會因銀河經營權的任何修改、吊銷、贖回、終止或撤銷而受到影響。此外，倘若銀河經營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前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不會就此而終止。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轉批經營權已獲得澳門政府授權與批准，其談判及落實過程符合澳門的適用法律框架，包括澳門博彩法、「通過公開招標授予執照在娛樂場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條例」、專營權合約、申請人的合適性及財務狀況(第26/2001號行政法規)。此外，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在VML的法律地位、權利、責任及對澳門政府所承擔的義務不變的情況下，即使銀河經營權終止或撤銷、銀河已資不抵債及／或該轉批經營權合約內銀河的承批人身份被取代，VML仍有權繼續根據該轉批經營權，有效且無條件獨立經營。根據該轉批經營權合約，澳門政府及銀河各自有責任與VML合作，使VML能夠根據該轉批經營權合約履行其法律及合約責任。VML的轉批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VML可經營其他博彩相關的業務，條件是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倘若VML轉批經營權合約無法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當日成功延期或重續，其所有的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的設備將於該日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VML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同時亦不能再從相關的業務獲取任何收益。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一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而無須向VML作出任何賠償，如此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澳門政府可向VML發出至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該轉批經營權。倘若澳門政府行使贖回權，VML可獲得公平的補償及彌償。根據VML的轉批經營權合約，有關補償或彌償金額將按澳門威尼斯人(但並非澳門金沙或澳門百利沙)於贖回前一個課稅年度獲取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博彩及非博彩收益金額(不包括會展設施收益)，再乘以該轉批經營權屆滿前餘下年數而定。

該轉批經營權合約需(其中包括)：(i)澳門政府批准轉讓VML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附帶或固有的任何權利，包括向原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在該等股份上設置的任何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ii)澳門政府批准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所持VML的股份或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直接或間接等同於VML股本5.0%或以上的金額；及(iii)就VML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的股份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向原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權利時，必須向澳門政府發出通知，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等同VML股本5.0%或以上的金額。然而，上列第(ii)及第(iii)項規定不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可予買賣的上市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歷史與重組」一節所載使用收益權協議的條款，其中提述以集團公司為受益人增設產權負擔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此外，身為獲轉批給人的VML在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將其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必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該轉批經營權合約，我們作為VML的母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是無需澳門政府的授權、特許、同意或批准，亦無需向澳門政府發出通知或作任何存檔。

對VML博彩資產(包括娛樂場及博彩設備及用具)轉讓或增設產權負擔亦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

為確保VML適合作為獲轉批給人的資格和財政能力，澳門政府要求VML的董事、若干主要僱員及持有VML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須於轉批經營權期限內，接受合適性評核和持續的合適性檢討，並接受澳門政府持續長期的檢查及監督。澳門政府可隨時對有關個人進行調查，並可基於其視為合理的任何理由而否決擔任獲轉批給人的合適性。若VML得悉對任何持有VML 5.0%股本的股東或任何高級職員、董事或主要僱員之合適資格而言屬重大的事實，VML須即時知會澳門政府。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主要僱員如有任何變動，必須向澳門博彩監管當局匯報，而澳門博彩監管當局除有權反對合適性的評核結果，亦具司法管轄權拒絕批准公司職位的變動。倘若澳門博彩監管當局發現任何一名的高級職員、董事或主要僱員不符合執照申請，我們將不得不與該名人士斷絕所有的關係。此外，澳門博彩監管當局有權要求我們終止聘用任何拒絕接受合適性審核的人士。凡經澳門博彩監管當局下令但拒絕接受合適性審核人士，均屬不合適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在我們接獲通知，表示有關任何人士並不合適成為證券持有人或其不合適與我們有任何其他關係之後，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就股份向該名人士派付任何股息或利息；

轉批經營權

- 准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 就該名人士提供的服務或其他而以任何形式向其支付酬金；或
- 我們未有循一切法律途徑要求該不合適人士放棄其所持的股份。

另外，VML(i)向其董事會、股東及其娛樂場或其他博彩區的主要僱員提供貸款，或與彼等訂立類似合約前，須通知澳門政府及事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及(ii)落實VML董事會提出任何資本調整計劃之前，亦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此外，倘有需要及具正式充分理由，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有權按個別基準要求增加VML的已發行股本。

澳門政府向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徵收佔博彩總收益35.0%的特別博彩稅，稅項須每月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特別博彩稅佔澳門的總公共收入約76.9%、76.1%及82.5%，是澳門公共收入的最大來源。澳門政府亦要求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支付博彩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特別徵費，給予(i)澳門政府指定的公共基金會；及(ii)澳門政府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推廣及社會保障。VML與所有其他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無異，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結束前，VML根據「第167/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獲豁免繳納補充稅(即所得稅)。現時，所有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均獲豁免繳納補充稅。有關的豁免如下：

- (a) VML：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第250/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第167/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b) 澳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的「第333/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c) 銀河：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第249/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326/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d) 永利澳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的「第283/2006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e) 新濠博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第180/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f) 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的「第186/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VML每年亦須向澳門政府繳納博彩金，其中包括固定金額及根據下述由VML所經營的博彩桌及電子博彩機數目和類型計算的浮動金額。固定金額為30百萬澳門元(380萬美元)，而浮動金額則視乎博彩桌或博彩機數目而定。博彩金的浮動金額不得少於每年45百萬澳門元(560萬美元)。VML須於每年的一月十日前支付博彩金的固定金額或按澳門政府的要求每月付款，而博彩金十二分之一的浮動金額則須於每月第10日前支付。VML須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第33條及「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維持一項法定儲備金，金額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此外，轉批經營權合約要求VML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的首五個年度提供金

額不超過5.00億澳門元(62.5百萬美元)的「首索即付」擔保，並自該日起至轉批經營權期限之後180日止，則提供金額不超過3.00億澳門元(37.5百萬美元)的擔保。

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的條款，VML 須就轉批經營權的整段期間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L 已實質上為其全部有關其任何娛樂場、博彩區及角子機業務的自置及租賃物業、建築物、設備及博彩相關存貨(例如籌碼)購入財產保險一切險。VML 亦須按轉批經營權合約的規定，為轉批經營權合約所包括而現有保單尚未涵蓋的澳門特區內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發展博彩相關服務而購入一般第三者責任保險。

基於(i)博監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確認書，確認 VML 已全面遵守轉批經營權合約，且並無違約或發生違約事件；(ii)已對 VML 有關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框架作適當研訊；(iii)審查VML與其五大博彩中介人簽立的協議，審查內容包括收入貢獻，此外亦抽樣審查 VML 與其他博彩中介人的協議；(iv)就VML合規調查程序對數名本公司高級職員進行研訊；及(v)博監局經調查後得悉 VML 未有不遵規的情況，與VML合作從事業務的博彩中介人亦未有不遵規的情況，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認為，VML 已履行其身為獲轉批給人的責任，其中包括遵從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框架的規定以及有關 VML 與博彩中介人合作經營業務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VML 是本集團旗下唯一須受防止及抑制清洗黑錢罪行有關責任約束的公司。

轉批經營權合約並無施加續約條件。然而，澳門政府可能就續約施加新條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VML 的轉批經營權而無須向 VML 作出任何賠償，如此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批經營權

VML 毋須就轉批經營權向澳門政府支付一次性的款項，但須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及「澳門博彩法」履行若干付款責任，其中包括繳納特別博彩稅、年度博彩金及繳納款項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VML 亦同意作承諾投資額44億澳門元(6億美元)，全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表列載轉批經營權合約的部分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4億澳門元(6億美元) ⁽¹⁾
年期：	19½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總收益的35.0% ⁽²⁾
年度博彩金 ⁽³⁾ ：	每年固定博彩金為30百萬澳門元(3.8百萬美元) 每年每張貴賓博彩桌30萬澳門元(37,500美元) ⁽⁴⁾ 每年每張中場博彩桌15萬澳門元(18,750美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125美元)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的一個 公共基金會.....	博彩總收益的1.6%—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 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²⁾⁽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	博彩總收益的2.4%—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 社會保障 ⁽²⁾⁽⁵⁾
總計.....	博彩總收益的4.0% ⁽²⁾⁽⁵⁾

(1)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接獲博監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已全數完成承諾的投資額。

(2) 博彩總收益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益。

(3) 目前，VML 可設置的貴賓博彩桌、中場博彩桌及電動或機械博彩機的數目並無設限。

(4) VML 的貴賓博彩桌包括專為貴賓、高端客戶及不設限現金客戶而設的博彩桌。

(5) 供款百分比會隨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與澳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重新進行商議之結果而有所改變。

轉批經營權合約同時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VML 尤其須(其中包括)：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政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安排其娛樂場或博彩區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僱用合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並且不受犯罪活動所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政府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益；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

轉批經營權

在VML與銀河協定的情況下，VML的轉批經營權可以終止，但銀河無權單方面終止VML轉批經營權。儘管轉批經營權合約特別訂明，澳門政府諮詢銀河之後，有權單方面終止該轉批經營權，但轉批經營權合約並無明確授予銀河任何否決權，亦無要求銀河的同意，讓澳門政府可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此外，據二零零六年五月接獲澳門政府發出的函件，澳門政府重新確認，VML的轉批經營權與銀河經營權完全獨立，VML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對銀河不附帶任何責任，唯一的責任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完成投資承擔額。

諮詢銀河之後，在不遵從轉批經營權合約及澳門適用法例的基本責任之情況下，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VML轉批經營權合約，不遵規的情況如：

- 未經同意下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超出VML轉批經營權的範圍；
- 連續七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逾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VML博彩業務而未有合理的理由支持；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下未經授權轉讓VML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博彩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税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於澳門政府暫時接管業務後，由於其組織或營運的持續嚴重中斷或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業務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或調查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指示)；
- 經常未有遵守經營權制度下適用法例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或補足轉批經營權合約內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VML破產或資不抵債。轉批經營權合約內並無明確界定「破產」或「資不抵債」兩詞。然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明確指出，在法院裁決一間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債務」，則視之為處於「破產」狀況；倘債務人的負債超出其資產，該債務人則處於「資不抵債」狀況。儘管法院不能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宣佈一間公司合法處於「資不抵債」的狀況，但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倘對手方就所有方面而言處於破產狀況，但在法律上法院尚未宣佈其破產，可獲補償的合約方會經常引用資不抵債的法律定義。因此，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只要斷定VML的負債超出其資產，澳門政府可單方面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故澳門政府無需要取得法院宣佈VML破產的裁決。
- 未有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而遵守澳門法例、法規及／或博監局指示；
- VML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性活動；
- 嚴重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適用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公平；
- 授予第三方管理博彩業務的權力；及
- 不履行股份轉讓的義務。

該等事件最終可能導致VML的轉批經營權在不獲賠償的情況下被終止或甚至令VML承擔潛在責任。於有關終止後，VML在澳門的所有娛樂場、角子機業務及相關設備以及對娛樂場物業所具有的財產權利將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而毋須對VML作出賠償，而本公司將不能再從VML的博彩業務中獲取任何收益。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轉批經營權合約不會訂明特定的補救期以便對上述事件作出補救，我們將依賴與澳門政府進行諮詢及商議，要求補救的機會。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澳門政府可於向VML發出最少一年事先書面通知後，贖回轉批經營權。在此情況下，VML可獲得公平的補償或彌償。有關補償或彌償金額將按澳門威尼斯人於贖回前一個課稅年度獲取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博彩及非博彩收益金額（不包括會展設施收益），再乘以該轉批經營權屆滿前餘下年數而定。

轉批經營權項下的投資責任

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的規定，VML須在特定期限內作出若干的資本投資，規定的數額為44億澳門元(6億美元)。根據VML轉批經營權合約，VML所作的投資已考慮達到評核銀河能否履行根據經營權確立的投資責任之目的以及銀河承擔VML根據其轉批經營權合約承諾投資額的不足之數。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就上述投資責任告知我們，銀河及VML個別(並非共同)向澳門政府負責，直至VML履行其投資責任為止，但就遵守銀河經營權或該轉批經營權任何其他方面而言，銀河及VML不曾亦不是個別或共同的受義務人，同時不曾亦不是個別及共同的受義務人。澳門政府可要求或批准對VML澳門物業的規劃及規格作出變動的要求。根據隨附轉批經營權合約的投資計劃，VML就澳門威尼斯人的建設及發展所作的投資責任已延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澳門金沙建設及發展的成本亦適用於履行該總投資責任。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設澳門金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則開設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博監局發出一張證書，確認VM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轉批經營權履行其投資責任。因此，VML已通過其對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金沙的投資，履行其必要的投資責任。VML同意作資本投資，構成銀河訂立轉批經營權的唯一對價。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VML並無責任進一步向銀河支付任何款項或作任何供款。